

豫政土〔2024〕67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安政土〔2023〕21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阳市征收集体农用地 7.2670 公顷（耕地 7.2670 公顷），作为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安阳市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拆旧区后期管护，确保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坚决遏制拆

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三、你市和安阳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安阳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安阳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 件

安阳市2023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集体土地	安阳市总计	7.2670	7.2670	7.2670	7.2670
	北关区共计	7.2670	7.2670	7.2670	7.2670
	彰东街道合计	2.3082	2.3082	2.3082	2.3082
	六寺村	2.3082	2.3082	2.3082	2.3082
	彰北街道小计	4.9588	4.9588	4.9588	4.9588
	田桃村	4.9588	4.9588	4.9588	4.9588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印发
